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二稽罚告〔2026〕25号

广西恭桧漫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2MAKDLH1Q5L):

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才巷7号1楼105号房)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6年11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 违法事实

1. 你公司已走逃失联,且经营异常。

(1) 注册地址虚假

2026年7月2日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才巷7号1楼105号房实地核实,该地址为一栋私人住宅楼房,一楼共有两个门,一个门紧闭,另一个门为独立门面一间。门口处挂有“河池市新清电器有限公司”“河池市清风电器有限公司”“河池市清风家电维修中心”“金城江区鑫泽办公设备经营部”共四块牌子,未发现悬挂或张贴有“广西

恭桧漫建材有限公司”字样的标识或牌匾。

检查组进入该门面内，现场有一名男子在场，执法人员向该男子出示检查证并说明来意后，向其了解情况。该男子称其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才巷7号住宅的房主及门面经营者，该住宅一楼门面由其本人自用经营，主要是开展家电维修等业务，其本人及家属均未在该地址注册过“广西恭桧漫建材有限公司”。同时，该男子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才巷7号1楼只有门面，不存在105号房。经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一楼确无任何“105号房”的独立标识及物理分割空间。

（2）相关人员无法联系

检查组拨打你公司相关人员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电话，均未能取得联系。

拨打相关人员电话情况如下：

①2026年7月2日9时

检查组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王锦旭及生产经营地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151****4921，无人接听，语音提示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拨打办税员徐杰轩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183****8266，无人接听，语音提示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

②2026年7月2日10时

检查组在你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王锦旭及生产经营地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51****4921，无人接听，语音提示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拨打办税员徐杰轩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83****8266，无人接听，语音提示为“您好，我是机主的智能语音秘书，他在忙，请问你有什么事”，检查组根据语音提示进行留言“你好，我们是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工作人员，我们现在有一些涉税情况需要与你核实一下，请你空闲的时候给我们回电”。

③2026 年 7 月 20 日 11 时

检查组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王锦旭及生产经营地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51****4921，无人接听，语音提示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拨打办税员徐杰轩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83****8266，无人接听，语音提示为“您好，我是机主的智能语音秘书，他在忙，请问你有什么事”，检查组根据语音提示进行留言“你好，我们是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工作人员，请你告诉机主给我们回电，我们有相关涉税情况需要向他了解”。

检查组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二稽检通〔2026〕36 号）予以公告送达。至今

(2026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3) 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你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未入库任何税款，未见签订三方协议。主管税务机关已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

(4) 增值税发票使用存在异常：

通过系统查询，你公司 2026 年成立后未取得上游企业开具的发票，于成立当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向梅州市沛源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福建瑞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恒洋建材有限公司等 3 个区外下游企业开具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 份，金额合计 590,287.13 元，税额合计 5,902.87 元，价税合计 596,190.00 元。

(5) 纳税情况异常：

你公司存续时间短，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踪不进行纳税申报：经系统核查，你公司的“申报明细”信息数为“0”，“税款入库信息”信息数为“0”，即：你公司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无任何税款入库信息。

(6) 被查纳税人的资金信息存在异常:

通过系统核查,你公司的“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信息”为“0”,“三方协议信息登记查询”信息为“0”,即: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其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签订三方协议,无正常经营企业应有的资金信息。

综合以上调查情况,你公司无实际办公经营场所、无真实货物购进,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号,未进行纳税申报,相关工作人员均无法联系,经公告送达文书后亦无人向税务机关反馈,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规定,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且无真实办公场所,无真实经营业务。

2. 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福建瑞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份,发票号码:26452000000703096516、26452000000703841746,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无缝钢管、*金属制品*25中空注浆锚杆、*化学合成材料*泡沫填缝剂,发票金额合计:197,861.39元,税额合计:1,978.61元,价税合计:199,840.00元。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梅州市沛源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份，发票号码：26452000000703395901，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沥青，发票金额：295,396.04元，税额：2,953.96元，价税合计：298,350.00元。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佛山市恒洋建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份，发票号码：26452000000703692226，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瓷砖，发票金额：97,029.70元，税额：970.30元，价税合计：98,000.00元。

以上合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份，金额合计：590,287.13元，税额合计：5,902.87元，价税合计：596,190.00元。

经核查，你公司已走逃失联，经公告送达文书后亦无公司相关人员联系配合调查，注册地址无实际经营场所，无货物购进发票，开票后已连续多月未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规定，认定你公司开具的上述4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虚开。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向梅州市沛源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佛山市恒洋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瑞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开具 4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虚开金额合计 590,287.13 元，税额合计：5,902.87 元，价税合计：596,190.00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附件《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5 项违法行为第 3 档裁量基准“虚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属

于第3档“严重”情形，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处以15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拟对你公司罚款合计150,000.00元，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